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4 月 17 日新北體學字第 1130720522 號函核定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		郵遞區號	2	3	1	3	2	0	
地址	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		聯絡電話	(02) 29189300 轉 625						
招生網頁	http://www.tspes.ntpc.edu.tw		傳真號碼	(02) 29136155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 4 升 5 年級學	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4 年級學生。	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	
					籃球	12	-	-		
					田徑	-	12	-		
					空手道	-	-	5		
甄選方式	運動種類	籃球	田徑	空手道						
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								
	測驗報到	上午 7 時 50 分；報到地點：本校室外大操場								
	測驗地點	操場 (雨天備案：4F 體育館)	操場 (雨天備案：4F 體育館)	操場+空手道教室 (雨天備案：空手道教室)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運球上籃 (40%) 2. 運球折返 (40%) 3. 100 公尺衝刺 (20%)	1. 100 公尺衝刺(40%) 2. 立定跳遠(30%) 3. 敏捷能力測驗(30%)	1. 空手道對打動作：前腳迴旋踢、前腳勾踢、後腳迴旋踢、後腳勾踢、前腳側踢、撞擊、逆擊，各 10 次 (70%) 2. 自由對打：30 秒 2 回合 (30%)						
錄取方式	1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 (100%) 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籃球 田徑各備取 12 名，空手道備取 5 名。 2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擇優錄取。 3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 (含) 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4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		
報名日期及方式	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至 8 日(不含假日)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，電話：(02) 29189300 轉 625。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如網址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3、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 4、2 吋大頭照 2 張。 5、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 6、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 7、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。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 5)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									

錄取通知及報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放榜：113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2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2天內（113年5月16日至5月17日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3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4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tspes.ntpc.edu.tw/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 2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3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4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5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6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7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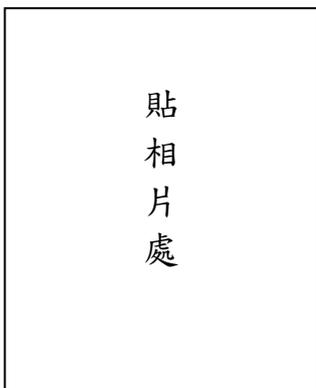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 運動種類：籃球 田徑 空手道

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話	家裡電話					
	家長姓名		關係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就讀學校班級	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
專長	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/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

校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

電話：(02)29189300 轉 625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小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